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邱雅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30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8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3,305元＝211,305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